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3號

原告 黃郁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道壹、方世榮、楊丕暄、鄭旭堯、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遭被告填埋廢棄物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清除廢棄物，將土地恢復原狀，並經原告陳報遭占用面積約1,800平方公尺，其目的在維護原告所有權之圓滿行使，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被告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520,000元(計算式： $1400 \times 1800 = 0000000$)，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系爭土地價值貶損、預期利益損失之損害賠償、精神慰撫金等共985,000元，應與第一項合併計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05,0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+ 985000 = 0000000$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7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